

學校縣市及名稱：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98 年 月 日

(2009 年 5 月版本)

研究、博士、空大、托兒資格不符勿申請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 (或居留證) | | 班級 | |
| 父親 | | 身份證字號 (必填) | | 聯絡地址 | | | | 住宅 電話 | |
| 母親 | | 身份證字號 (必填) | | | | | | 手機 號碼 | |

家庭狀況含兄弟姊妹或同居之祖父母：

| 稱謂 | 姓名 | 存歿 | 年齡 | 身份證字號 (必填) | 健康狀況 | | |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| 每月收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正常 | 疾病 | 殘障 | | | |
| 父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母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口影本 4 申請項目文件 **於事發三個月內** 交給學生就讀學校上網填報
<http://edufund.ncut.edu.tw> 再掛號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(學產基金)04-23938112

一、 學生意外或傷病：**本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都不會通過。若不檢附，請勿申請。**
檢附父、母、學生共 3 人在 97 年的 1 所得 2 財產清單。逕洽各地國稅局。

- 1. 學生重傷者 (診斷證明住院需滿 7 天以上, 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。), 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2. 學生死亡者 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), 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3.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(健保局民眾通知單, 並非殘障手冊, 請不要交診斷書, 請洽醫生), 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二、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：**不要檢附財產所得清單**

- 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 致無生活於家庭者, 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(社福機構證明), 核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三、 父母下列情形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：**不要檢附財產所得清單**

- 1. 父母符合離異。或失蹤(警局協尋滿半年)。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 (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), 新台幣壹萬元
- 2.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, 新台幣貳萬元 (健保局民眾通知單, 並非殘障手冊, 請不要交診斷書, 請洽醫生)
- 要符合上面第 2 條, 再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 (離異、死亡等), 加發新台幣壹萬元
- 3.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 (非車禍及一般傷病), 核給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4.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 (非車禍及一般傷病), 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5. 父母一方死亡者 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), 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6. 父母雙方死亡者 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), 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- 父母符合 1~6 項項並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(不是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, 依原核給增加壹萬元。

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(一定要填寫, 簡單陳述勿超過 200 字):

壹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表係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請自行上網觀看。申請結果請上網查詢。
- ※ (二)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, 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, 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。
- ※ (三) 本項慰問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, 如有兄弟姐妹者, 僅限一人申請, 以累計方式核發, 不得重複領取。
- (四)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, 本項慰問金, 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, 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
學校初審意見：本案經查證申請人或其兄弟姊妹未請領過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(訪查人蓋章):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學校聯絡電話 | 導師 | 承辦人員 | 處室主管 | 校長 |
| | | | | |